

稽催登記

1002

湖北省政府稿

事由文來

省

字第 5748 號

文

別 電

送達 機關

社會部

別 類

363

件 附

據奉省遠安縣所電呈請核辦上年度教育經費案

36

秘書長

三

稿 核

主席

三

稿 核

廳長

三

稿 核

處長

三

三

檔案

字第

號

去省社二字第

5748

年

三月廿八日

時封發

三月廿八日十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0340

丁 35 計 1002

張培凱

張鼎三

何仁林

待逢林

363

36

張培凱

張鼎三

何仁林

待逢林

公電

查省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六日康民字第一五五號公電暨附件
均前經核示此次一所貴縣知上年度縣知事勞酬計劃回款修
濬塘堤部份各款無行政院廿四年三月頒佈縣知事勞酬興
辦水利實施辦法辦理二回款修築道路部份各款暨呈奉附
上年十二月十日省建設廳特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頒發之各款經費
建設準則由規定之工程標準辦理將工程進款隨時彙查
三回款造屋部份該知事廿五年年度鄉鎮造屋計劃簡報表迄
未彙報應予催報又上年年度造屋簡報亦因未過進款
核回回款造林部份各款呈報及彙報款核回因未服新

和帝御恩初或受賜也應由物細生院名責歸院(亦原計)

創身廿修身三攻國於拍墓部依義和另御不日捐獻

此查世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此號以令館奉本省書

和帝義和帝御宗統由區支統注契規定此身二五

條及三四條叙所為由時為生徑初或因而致疎廢記亡

其由賜及賜首資人撫卹該知上年改義和帝御注契款

身事所振注契與之規定不合在予不此除抄原計劃人

握回原款身特振於今部查核知竹印運直省收計

省水二印

此電

此會部以卷據奉省遠安知州於五十年十一月七日電

其後物世五年改新和芳知計劃及法及新身事日能者
核甘其四法核厚新身事以核法者及合現定名予不
此除指餘外相名抄原計劃及核厚新身事日能者
查核為何出者以此所
創一作核厚新身事一作

卷二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十三日收



查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省建二特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頒
發本省各縣市中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內其支店
經費規定惟第一二五條及三四條敘明如臨時發生
疾病或因而致殘廢死亡者其得酌發醫藥費及撫
卹費等項並由縣義務勞動所核作經費支用不得相
互混雜等因在案查該縣辦理情形尚屬妥洽
其應辦各案應即照案辦理此致

社會處

城區公所

財政廳



財政廳簽條

張培凱

敬啟者：查本處前經呈准，
在案。茲因本處業務，
需要，特准撥發，
經費，以資應用。此
致。此致。此致。此致。
財政局

秘書處

王

36之7

湖北省政府
5748 庫房

財政部
5748 庫房

中華書局
二月三十日

興發

社會安

附錄

衛生堂



張月號廿六

殷周

羅姑娘哭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59

60

案內因於孝廳主管部仍業經查註

件請

責求核答速通社會部妥為核

中政

衛生部

附省社部

財政廳



王



呂鳳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張蔭亭

張蔭亭
三月廿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閣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承

於日原件移往

貴廳核辦並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二十

張克親

王步如

華祥瑞

案由有閱本廳主管戶政業經簽註於應檢
月原件送該
貴廳核簽應特為荷！
此政
建設廳

民政廳



李
王
王

林
林
林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63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處送

貴

處

送轉係簽送外為荷

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衛生處

社會處



35-129

送外

二五

為遵電補具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祈核轉由

事 由 擬 辦 共 示

遠安縣政府代電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向 康民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省社二特字第(50)號申鈇代電奉悉二查本縣

義務勞動計劃係以康民字第(1079)號寅廻代電呈貴鈇府又支出預算書四份亦係

以康民字第(1316)號已元代電連同寔施辦法暨成績報告表各二份電費核轉亦在

17002

附件知照

丁 11.22 處

35年11月22日(星期一)
5748

案三奉電前因遵即再補義務勞動計劃一份預算書二份電費核轉示遵遠安

縣縣長彭仲康



魚 康民印附呈補義務勞動^{計劃}一份預算書二份

65

湖北省遠安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遠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凡年十八歲至五十歲之本籍籍男子均依法服義務勞動

乙 組織

三、團部及各級隊班組織如左

(一) 縣設勞動服務團全縣十六鄉共組十六大隊由鄉長兼大隊長全縣

一百六十五保共組一百六十五中隊由保長兼中隊長每甲組設一班由甲長

兼班長

(2) 縣政府及稅務局職員合組一直房服務隊警察隊及後備隊由縣立初中分組為三直房服務隊縣銀行縣縣社司法處合組一直房服務班縣黨部卫生院縣訓所田糧處合組一直房班

四、團部及大中隊部職員遵照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制表設置之

五、直房隊職員比照中隊部設置之直房班設班長一人由各該機關首長互推之

丙、調查

六、辦理服務調查

(1) 關於鄉保甲者由戶籍幹事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將應服義

67
務勞動者編造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清冊三份以二份存各級隊部
照冊公告與征召一份遞報備查

(2) 關於公教警隊者由各該直屬隊長班長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十日
編造姓名年齡技能清冊二份以一份存各隊班公告與征召一份送國
部備查

丁、期間

七、各級隊班服務勞動期間

(1) 普通勞動期間

(一) 全年分作三期自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期自六月一
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期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期

(二) 凡義務勞動均以農暇時舉行之

(2) 從事公教及自由工商各業人員勞動期間

(一) 星期日

(二) 業餘

(三) 習慣休息日

(八) 各大隊中隊義務勞動時一律採集中方式各直屬服務隊班義務勞動時得酌量定際情形以集中方式或分散方式並用之

戊 事業

(九) 修濬塘垸

(1) 修濬全縣塘垸溝渠一律於第一勞動服務期內舉行之其勘測與

扣修各工分
院廿年三月
佈利用義務勞

勸業水利

辦理

宋

(十) 修築道路

作業等事項由建設科主辦飭各級隊實施

修築道路部份
擬飭遵照省府

本年十二月十日省建

秘書處令

所頒發之各縣經

濟建設準則內規

定之工程標準

理並將工程進度

隨時報查

(1) 修築當選公路本縣自紫山坪至當陽縣城約一百四十華里房於當陽

境者遵照湖北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呈請專署督

飭修築之其本縣境內者約長一百華里於本年度內可能修築

之路基先行築成

(2) 路線之勘查估田之估計與給價及所需橋樑涵筒器材以及技術人

等項由建設科籌辦或呈請層奉核撥並派遣之其購用田地免賦

事宜由財政科辦理之

(3) 自縣城至南漳之巡檢司自縣城至當陽之乾溪自縣城至果溪自洋坪

至荷花店自浮坪至望家冲各綫人行便道一律加以補修

十一、厲行造產

(1) 墾荒凡公私荒地應儘量開墾由各大隊部分別勘查其墾區之所至

該縣廿五年度

工程之大小需用勞力之多寡詳為規劃後督飭各中隊實施並呈報固

鄉鎮造產計劃

部查核

簡報表送市報

核應飭補呈又

本年年度造產

(2)

公耕：每大隊公耕自十市畝至二十市畝每中隊自二十市畝至四十市

成果表亦須於

畝均以開墾荒地或依照當地習慣租用民田為原則其淨得收益每

年元月底前

報核。

畝田以正襟糧五市斗至六市斗為標準

(3)

畜牧：本縣山多之鄉份各級隊部應養羊十隻至二十隻山少之鄉份各

符逢林

級隊部應養羊五隻至十隻但直屬服務隊班得酌養之

十二、十三

屬行造產部

公私節約費

及效果核核

胡要素

因明務患病或受傷者

直接由衛生

院負責醫院

負責醫院

(4)造林：各鄉境內不能耕種之公私荒山隙地應一律調查登記並考察

其土壤氣候之所需分別種植桐桑木杉松杉有利樹苗

十二、義務勞動時所需普通工具由各大隊或直屬隊班就近借用之

十三、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時其必需醫藥由縣衛生院統購分發

各衛生站備用

十四、凡勞動地點距服務者十五華里以外者由各級隊班供給膳宿

乙、成績

十五、修濬塘堰照本計劃所列之業項目佔百分比之四十分

十六、屬行造產照本計劃所列之業項目佔百分比之三十分

十七、修築道路照本計劃所列之業項目佔百分比之三十分

69

庚 獎懲

八、各級隊班辦理義務勞動成績優良者獎勵如左

(1) 八十分以上者呈請省府獎勵

(2) 七十分以上者呈請省府獎勵

(3) 六十分以上者由縣府頒發獎狀

十九、各級隊班辦理義務勞動成績者懲罰如左

(1) 不滿六十分者記過

(2) 不滿五十分者記大過

(3) 不滿四十分者撤職並視情節之輕重於必要時追賠本事業一部

份之用費或其收益

辛、經費

二十、本計劃興辦事業所需之膳宿医药及辦公費

(1) 三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內義務勞動經費悉數撥充之

(2) 由各級隊造產畜牧比獲盈利項下的量撥補之

(3) 如再不敷用時得發起捐募運動補助之

義務勞動不得
捐獻
張歷
十六

十五、征召緩免與代雇

二十一、在服義務勞動人員經台緩免遵照勞動服務法第十四、六、九、三條

暨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癸、附則

二十二、在服義務勞動不應征者與辦理義務勞動藉口勒派款糧者依

義務勞動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計劃未盡事宜悉遵照義務勞動各項法令辦理之

7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遠安縣縣長彭仲康



遠安縣政府編造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72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遼安縣政府編造本縣三十五年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常時部份計國幣壹佰三十萬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支出預算數	備	考
一	遼安縣義務勞動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一	膳	食	費	九六,〇〇〇	〇		勞動費由各級隊駐供應膳食費預足如上數
一	義務勞動膳食費			九六,〇〇〇	〇		
二	醫	藥	費	六〇,〇〇〇	〇		全年勞動三期預定必需藥費如上數
一	義務勞動藥費			六〇,〇〇〇	〇		
三	辦	公	費	四〇,〇〇〇	〇		全年勞動三期其必需之文具費約需如上數
一	義務勞動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〇		
四	旅	標	費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全縣中六鄉每年勞動三期內因部派督導員及隊官及人約之旅標費如上數
一	督導義務勞動旅標費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八、本書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編製之

九、本書各項經費係比照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7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遠安縣縣長彭仲康



75

遠安縣政府編造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連安縣政府編造本縣五年度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常時部份計國幣壹佰三十萬元

款項	科目	支出預算數	備
一	膳食費	九六〇〇〇〇	勞動者由各級隊駐供應膳食費預定如上數
二	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	全年勞動長期預定必需醫藥費如上數
三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全年勞動長期必需之文具費約需如上數
四	旅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全縣中六鄉每年勞動長期由因部派督導員及農會派人約支旅標費如上數
五	督導義務勞動旅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本書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編制之
二、本書各項經費係比照五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7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遠安縣縣長彭仲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